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報導

本公布乃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新報刊發一編有關一家位於中國天津之國有企業擬計劃向本公司注入資產（「計劃注資」）之報導（「報導」）。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沒有就報導所述之計劃注資進行商討或協議。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勝光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Rusli Hendrawan* 先生、李勝光先生、黃志和先生及鄧澤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明先生、郭琳廣先生銅紫荆星章，太平紳士及劉紹基先生。